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号)，由于工作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更正后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